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泽政办发[2016]8号

关于印发《泽普县 2016-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业务监管和执行效率，保持政府采购政策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喀什地区本级 2016-2018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制定了《泽普县 2016-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切实做好政府采购

各项工作。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自筹资金、中央专款以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的项目时，必须实行政府采购。

二、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采购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按分散采购形式采购的，需提前就项目、预算、用途、申请分散采购的理由等向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财政局根据《转发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分散采购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喀地财购[2014]13号）规定办理。

三、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货物类同类项目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服务类同类项目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应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转发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分散采购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喀地财购[2014]13号）规定的程序报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办）审批后，采购人方可实施采购。

四、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标准*号的项目，属地区政府协议定点采购项目。采购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时，应严格按照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协方求娃娃货和定点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财购[2010]10号）、《喀什地区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补充规定》（喀地财购办[201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不属于2016-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类、服务类，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要按集中采购的程

序执行。属于分散采购范围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方式中选择适合的方式组织实施；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采取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向财政局提出申请，批准后，采购人方可实施采购。

六、采购限额（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的要求，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组织实施。受委托的采购机构要按照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招投标等采购事宜。因特殊情况采购人需委托经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批准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需提前就项目、预算、用途、申请分散采购的理由等向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采购人必须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05]11号）的要求实施采购，受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招投标等采购事宜。

七、政府采购原则上要求购买国内产品和服务，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要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确需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采购人应当向财政局提出申请，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件）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和程序执行，经批准后，采购人方可实施采购。

八、必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老土前关部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的产品。

九、各单位对本单位 2016-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上报及执行和采购合同的履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各行政事业单位采风驻地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办公通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防毒软件等应优先采购具有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的正版软件，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升级各卸载软件。

十一、对公安系统采购警械设备，武警消防系统采购消防设备，地质或地质勘查系统采风骄气控设备，农业和畜牧业采购植保器械、种子设备、农用物资中的疫苗、冻精、耳标，可以依法自主组织集中采购，也可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自行组织集中采购的必须按照《关于转发地区财政避关于对地区本级 201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进行调整和修订的通知的通知》（喀地财购[2015]19 号）规定程序操作。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的品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准。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国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办理。

十三、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县财政局另行公布。

十四、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和目录以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行为，要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受理有关政府采购的举报和投诉。
(联系电话: 8246887)

十五、本《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2016-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2016-2018 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附件 1:

2016-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 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0.5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上
A02010502	磁盘阵列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指商品化、无需研发的操作系 统、财务软件、防病毒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件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传真机	
A02020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401	照相机	
*A02020402	镜头及器材	

A020209	文印设备	
*A02020901	速印机	
*A02020902	胶印机	
*A02020903	数码印刷机	
A020210	销毁设备	
*A0202101	碎纸机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A020504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0101	发电机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2 万元
A020602	变配电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2 万元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单次采购金额 0.5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2.5 万元以上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单次采购金额 0.5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上
A02061909	舞台灯具	单次采购金额 1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20713	卫星定位导航系统	单次采购金额 0.5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上
A020714	地理信息系统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2091001	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2091211	音箱	
A02091299	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单次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2100202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A03	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单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单次采购金额 5 万元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

A031005	园林机械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
A0320	医疗设备（含计划生育设备）	单次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单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2	演出服装	
A0336	体育设备	单次采购 2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338	道路清扫设备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单次采购 3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604	农用物资	单次采购 3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605	储备物资	单次采购 5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70301	被服	单次采购 2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
A08	家具用具	
A0801	家具用具	单次采购 1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

A090403	教具	
A10	建筑建材	单次采购 5 万元以上 年累计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
A1001	水泥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
A1002	钢材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
A99	其他货物	(财政部门要求的项目)
B	工程	
B01	建筑物施工	
B0104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B0106	社会团体用房施工	
B0107	居住用房施工	
B0112	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2150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B99	其他工程	
<p>采购上述工程类项目，单项造价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政府集中采购，采购单位必须到建设部门履行招投标程序。</p>		
C	服务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60301	软件开发人力外包服务	
*C0301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只限在乌鲁木齐市）
-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单次采购 0.3 万元以上，年累计
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上
-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交强险除外）
- C99 其它服务（财政部门要求的项目）

附件 2:

2016-2018 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 货物类

单项金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低于 3 万元但一次批量购买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对其中采购总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的采购，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二) 服务类

单项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低于 1 万元但一次批量购买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对其中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采购，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政府采购△ 标准 通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泽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共印：汉文六〇份。